

第一章

一

社會學與社會學理論

蔡文輝

本章提要

- 第一節 甚麼是社會學？
- 第二節 主要社會學理論
- 第三節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
- 第四節 社會學簡史
- 第五節 社會學的用途

2 社會學原理

第一節 甚麼是社會學？

人在社會裡多多少少總要遵守社會的行為規範。個人的行為不能是隨心所欲，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社會裡的規範、習俗、價值、信仰等等都影響到個人的日常生活，也成為個人行為的準則。社會也因為絕大多數的人皆會注意到社會的要求而行動做事，社會秩序才有穩定的局面。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也因此相當平和。社會學（sociology）就是一門研究人與社會相互影響的一門學問。社會學家要探討的問題是社會如何影響到個人的行為及個人對社會組織的運作過程。

社會學的研究主題不在探討個人的內在心理特質，人格的特質、心理動機、意識與潛意識、學習能力、良心等等是心理學（psychology）的研究範圍。社會學著重在發生於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因為當人與人產生互動時，他們必然受到社會的影響。社會學探討這兩者之間的關係。舉例來說，當一個人在家閉門靜坐，他的思想、他的心理狀態、他的生理反應等皆不是社會學所要注意的，因為這些狀態只牽涉到一個人，沒有社會互動的產生。但是如果這個人閉門靜坐的行為影響了他的家人的生活行為，那麼他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和互動就成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社會互動的過程和形式受到社會的影響。在台灣，當我們在早晨遇到一個熟人或朋友時，我們就禮貌地說聲：「你好，早。」而且我們也大致可以預料對方會怎樣地回答。因為這類的社會互動有一套社會所認可的方式來進行。

美國著名的社會學家帕森思（Talcott Parsons）在探討社會互動時曾提出一個這樣的架構：社會互動一方面受到社會規範與社會價值的節制，另一方面也受到互動者的角色和職務的影響。他認為如果互動雙方能考慮到這四個因素，那麼互動將會圓滿平和。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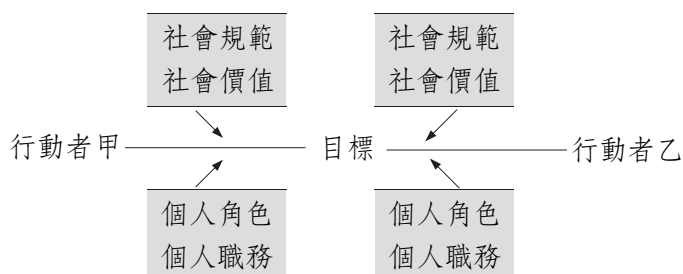


圖 1-1 互動過程

是社會互動過程的形意圖。

社會規範（**social norms**）是個人在社會裡與人互動的行為標準。規範是由社會制定的，互動中的個人通常皆須遵守。規範告訴人們該怎麼做，才能使互動的進行平和並達到個人互動所尋求的目標。「飯前洗手」是一種規範，「尊敬長輩」也是一種規範。如果社會裡大多數人都能照著規範做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就不會緊張，再例如：參加婚禮要喜悅，參加喪禮則要哀思，都是規範。

絕大多數的規範是非正式的規範（**informal norms**），它是人所皆知的行為標準。例如：在公共場所喧鬧是不可以的。這是人所皆知，不需要用法律規章來聲明。人們在社會化學習過程中就知道不該這樣做。但是有些規範則是必須以法律條文詳細規定的，這些就成為正式規範（**formal norms**）。公司或機關裡約束員工的條文也是正式的，以文字詳述行為的標準。通常正式的規範會明列對違反者懲罰的方式。

社會規範也可以按其對社會的重要性程度來分類成兩種：對社會影響深遠和重要的民德（**mores**）與社會裡長久流傳的風俗習慣的民俗（**folkways**）。民德是社會上一些關係到其存在延續的行為標準。例如：亂倫、叛亂、孝義等對社會相當重要，違反者必受重大的懲處。而民俗只不過是代代相傳的風俗習慣，例如：靠右走路、吃飯喝湯不能大聲、坐姿文雅等等皆只不過是習俗。違反它們不至

4 社會學原理

於造成社會的大傷害，因此受到的懲罰也不會太嚴厲。圖 1-2 把上述四種規範，按其性質及懲罰之不同並列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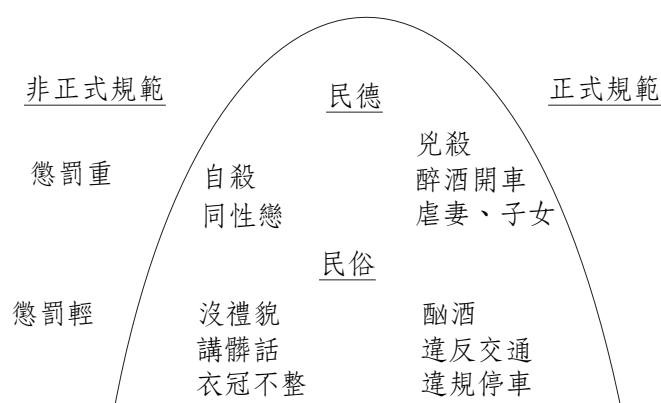


圖 1-2 社會規範及其懲罰

社會價值（social value）是社會裡的重要和值得遵守的生活方式。規範只告訴人們怎麼做，而價值則說明這麼做才是對的、好的。孝順父母是中國人的社會規範，也是社會價值。這樣的人會被稱讚，因為它是好的行為。有教育也是社會價值的一種。美國社會重視物質享受、私人生活、職業成就、自由平等以及理性的行為等社會價值。

規範和價值皆能約束人們的社會互動，是社會可制定的行為準則。如果互動雙方都能注意到規範和價值，互動就不會有太大的衝突，也可以順利達到互動的目標。當然，互動者的社會角色（social roles）和社會職務（social status）也是會左右互動的過程與結果，不能忽視。

社會角色是指一個人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即個人在某種社會職務或地位上應有的行為表現。譬如：老師這個角色就包括人們對他的一系列行為期待：授課上課、傳道授業等。再如丈夫這個角

色，包括他是一家之主、賺錢養家等等行為期待。每一個人在一天當中皆可能具有數種不同的角色。在不同的行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就可能不同，因此互動行為也應不同。一個老師在學校跟學生互動時，他的角色是老師，但是當他回到家裡，他是丈夫、父親的角色，互動的對象是妻子和子女，互動的方式必然不同。

在社會學上，如果一個人不能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他就會有角色緊張（**role strain**）：指在履行角色時所發生之困難感受。例如：一個賺錢養不起家的男人會覺得日子過得緊張。一個大學教授有發表研究論文的期待，如果這個教授無法發表論文的話，他會覺得教授難當，有緊張的感覺。

不僅如此，每一個人一天當中往往同時扮演數種角色。一個中年婦女往往是為人妻子、職業婦女、養兒育女的母親等數種角色的扮演，要做到面面俱到，頗不容易。因為每一個角色都有其各自的行為期待，而且這些行為期待又往往有衝突的地方。職業婦女的無法在事業與婚姻上兼顧就是一種例子。這種現象即是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必須慎重處理。

社會職務亦稱社會地位，係指個人在社會體系裡所擁有的地位、權勢、財富或聲望。經由職務，人們可獲得影響或支配他人的資源。如總統、校長、雇主等等。有些職務是與生俱來的先賦職務（**ascribed status**），如性別、年齡、種族；有些職務則是個人努力的結果的自致職務（**achieved status**），如收入、教育地位、職業地位等。至於主要職務（**master status**）則是在個人所有職務中最凸顯出來代表個人的那一個職務。例如：一位黑人雖然是有高等教育、高等收入，但在與人互動中，黑人這先賦職務往往掩蓋了其他職務而成為互動過程中的焦點，是主要職務。

圖 1-3 可以用來幫助先賦職務和自致職務這兩概念的區別的了解。

6 社會學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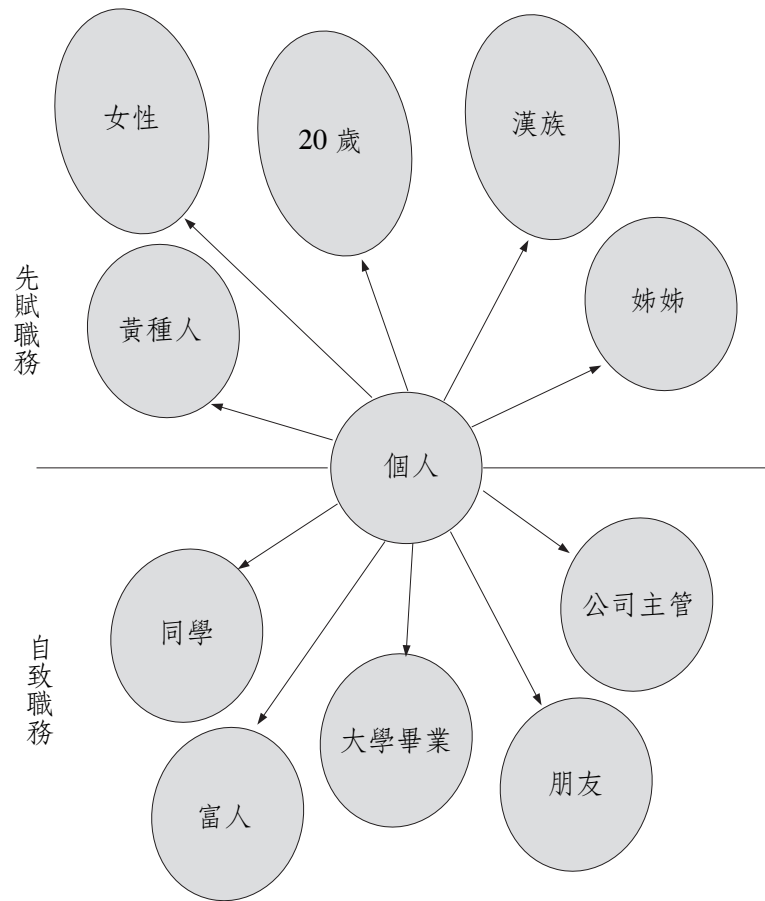


圖 1-3 社會職務

社會角色、職務、規範以及價值構成一套長期持續且有規律的行為模式及互動關係，社會學稱其為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

社會互動的方式大致上可以分為四種類型：

一為交換（exchange），指互動的雙方皆從互動中獲得相等的利益。誰也沒吃虧。

二為合作（cooperation），指互動的雙方共同合作爭取目標和利益。

三為競爭（competition），指互動的雙方皆按照公認的遊戲規

則來進行互動。

四為衝突（**conflict**），指互動的一方或雙方以不正常或不公平的方式來爭奪利益和目標。

總而言之，社會互動不僅是兩個人肢體上的互動，也牽涉到社會的規範和價值，而且個人在互動當時的社會角色和職務皆會影響互動的過程和結果。

社會之以社會互動為研究主題就是要探討分析社會的團體對個人行為的影響。社會學裡的各種理論學說雖然有不同的觀點和詮釋，但其重點主題仍然是社會互動。因此，社會學可以說是一門研究社會互動的科學。

第二節 主要社會學理論

雖然有些人認為社會學對社會互動的解釋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不能算是科學。其實不然，很多所謂眾所周知的事實並無真憑實據。例如：一般人都相信女人多情，比男人更易墜入情網，也比男人不易斬斷情絲；其實不然。科學的研究證明，女人不輕易墜入情網，也比男人更有魄力斬斷情絲。研究發現，女人在約會期間提出分手者比男人多，結婚後提出離婚的也是女人較多。

社會學家在研究社會互動時，必須要客觀和具有科學的態度和方法來分析社會，才不至於為普通常識所誤導，做出欠缺事實驗證的結論。

社會學在研究社會時，目前大致上是依循著四種主要的理論架構來指導。這四種主要理論是功能理論、衝突論、交換理論，以及符號互動理論。

1 功能理論（functionalism）

在 1970 年代以前，功能理論曾經是美國社會學的主流派理論，

8 社會學原理

尤其在 1950 及 1960 年代幾乎可以說它獨霸美國社會學界。二個主要的原因：(1)美國社會在這兩個時期正是太平盛世；社會安定，國勢強壯，功能理論強調社會的穩定性與整合，正適合解釋當時的美國。(2)當時哈佛大學的帕森思（**Talcott Parsons**）教授及其分布在全國各地的門生正主宰著美國社會學界。

功能理論的重點是探討與解釋社會裡各部門對整體社會的生存與延續的功能。因此，功能理論的研究者所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往往是：「這個現象（或制度）對社會有哪些功能？」譬如說：教育制度對社會有哪些功能？社會對人們要求行為的一致（**conformity**）又有哪些功能？功能理論相信，社會裡的成分和各部門對社會都有某種程度的貢獻和功能；即使是一些看起來是破壞性的成分和部門，它們還是對社會有功能的。譬如說：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是指不符合社會所訂定之行為規範不符合的行為（如犯罪、嗜賭、吸毒、娼妓等），應該是只有破壞，沒有貢獻，但是功能理論者卻相信它們對整體社會運作可能還是有所貢獻。這一點，將在討論偏差行為那一章會加以討論。

正因為功能理論相信功能的存在，這一觀點的學者也就主張社會總是會往穩定整合的方向運行。他們指出社會裡的各部門是互相依賴的，就像自然界的有機體一樣。如果某一部門發生變動，其他部門必然會受到影響而發生變動，把失調的社會體系再調整回來，以維護社會的整合。在功能理論裡，整合（**integration**）是指社會裡各部門彼此均衡，相互吻合的境界，也就是說，是一種沒有嚴重失調（**disequilibrium**）的境界。

功能理論對整合的強調，使得它蒙上一層保守的色彩，總不相信社會會產生激烈的變動，或動亂與破壞。對他們來講，社會問題只不過是暫時性的失調，社會本身一定會在互相依賴的原則下想出解決的辦法，所以社會問題不至於毀壞社會。因此，功能理論很少重視社會變遷的討論和研究。

但是美國及西方幾個主要社會在 1960 年代末期與 1970 年代都

遭受到激烈的變亂：學生運動、婦女運動、民權運動、嬉皮次文化、吸毒等社會問題充斥於這些社會裡。在這種亂的狀況下，功能理論強調的穩定整合，難以信服於人。一種以批判功能理論起家的新理論趁勢出頭，這個新理論是衝突論。

2 衝突論 (conflict theory)

衝突論是一種延伸自馬克斯 (Karl Marx) 的階級鬥爭 (class struggle) 觀點而發展的理論，它認為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均等，乃是造成社會變遷的主要原因。因為資源分配很難均等，更是供不應求，所以社會總是在變，也不會達到功能理論所說的整合境界。

馬克斯階級鬥爭論所提到的資源是指經濟資源或生產工具 (means of production) 分配的不均。因此，社會大眾分為有產階級 (bourgeoisie) 與無產階級 (proletariat)，兩者為資產的分配持對立鬥爭狀況。衝突論借用馬克斯這觀點，但是認為資源不在於財產，而是權力 (power) 的有無。有權力者成為支配團體 (dominant group)，無權力者成為受支配團體 (subordinate group)，兩者為權力而鬥爭。

衝突論者認為人與人的關係事實上也是權力關係，總有一方掌權而居上，另一方無權而處於下。人基本上是自私的，只求權力的獲取。因此，夫婦關係等於是丈夫有權而妻子無權的上下關係；所以婦女在大多數社會裡都比男人地位低，婚姻裡的丈夫也比妻子地位高。學生運動是無權力的學生向有權力的既得團體如學校、政府的抗爭，各種各樣的偏差行為是既得權勢團體對無權力弱勢團體的逼壓。

衝突論者批評帕森思的功能理論是象牙塔裡的烏托邦式的幻想。社會的實際狀態不是整合，而是鬥爭與衝突。這種解釋觀點被廣泛用來研究 1970 年代的西方社會，遂使其受到年輕一批學者的歡迎，尤其是用在解釋分析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上。不過由於其有馬克斯的色彩，衝突論往往被視為激進社會學 (radical sociology) 的一種理論觀點，意識型態的辯證多於科學驗證的社會學理論。

10 社會學原理

功能理論與衝突論兩者的研究角度皆是以社會結構來著手，不談個人行動者的角色問題，因此是屬於一種宏觀社會學（macro-sociology）。而下面兩種理論：交換理論與符號互動理論則是把重點放在個人行動者身上，所以是屬於微觀社會學（micro-sociology）。

3 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

交換理論是一種綜合心理行為科學與經濟學觀點的理論。交換理論相信人與人的互動必有目的（goal），也就是要獲得酬賞（reward）。換句話說，如果一個人毫無所求，他就不會與他人發生互動，這種酬賞可能是有形的，譬如：學生去見老師要分數；也可能是無形的，學生希望向老師討教。無論是有形或無形，都是一種酬賞。

交換理論認為互動的雙方既然是有目的的，那麼互動就會是經濟行為上一種利害關係的計算：儘可能擴大利潤（profit）或酬賞，也儘量減少成本（cost）或損害。為了得到個人所要的利潤，人們就必須付出代價。譬如說：學生恭恭敬敬地去找老師要成績這一類的互動，恭敬就是一種要付出的代價，要成績就是一種目的酬賞。儘管這個學生對這老師恨之入骨，卻不能不恭恭敬敬（代價），以換取成績（目的利潤）。

交換理論認為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因為是利害關係的計較，因此是動態的。互動的方式及內容不僅由互動的對象來決定，而且也受彼此利害關係的運作方式與目的的不同之影響，尤其是：利潤或酬賞並非絕對，懲罰或損害亦非絕對。同樣的一種酬賞在不同人眼中，其價值並不完全一樣；在不同的互動狀態下，其價值亦可能不一樣，例如：互動論者指出如果一個人在互動過程中，連續得到同樣的酬賞，則其相對價值必然減少；由於個人在互動中欲尋求高酬賞，對此種獲得同樣酬賞的互動會減少興趣。

交換理論同時也指出，個人在互動中所欲獲得的利潤與所要付出的代價往往成反比。也就是說，代價愈大，利潤就愈高。例如：